

附件

《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序号	昵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隐衫青	特色人才申请流程一般差不多1年，文件有效期仅3年不到，申请补贴到一期补贴到账基本也要1年，实际享受当前政策最多2年就会发生变动，但政策涉及的补贴发放涉及5年，如每次政策更新就依据新政策来变动那很可能在领取补贴过程中经历三份文件，实际到手补贴未可知，对于政策可信度也将是比较大的伤害。	部分采纳。1.本办法是我市“1+6”新人才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1+6”新人才政策体系将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故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将另行发布。3.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2	谢小姐	建议此类人才发放卡片，便与日后各项需求（就医、政务办事）。	采纳。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A类、B类、C类、D类、E类、F类人才均可按照类别领取对应的东莞市优才卡。
3	zhouzhou	如果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可以同时享受，对人才吸引力将更强。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4	Winnie	建议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可以同时享受。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5		申请和第一笔补贴到账周期长，建议合理缩短。	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6	星河	参考之前的莞香卡服务规定，建议莞香卡其直系亲属享有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考虑今后莞香卡持卡人才数量将持续大幅增长，为保障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能够有效落实并保证服务质量，限莞香卡持卡人才可享受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

7	新莞人	针对第九条 莞香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四）医疗保障服务。人才可享受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建议修改为“人才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可享受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按照《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莞香卡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享受我市二级以上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建议新的政策应对保留原持卡人的现有待遇标准。该条款的修改，不会增加财政预算负担，却可以提升莞爱人才的服务保障力度，建议采纳。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考虑今后莞香卡持卡人才数量将持续大幅增长，为保障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能够有效落实并保证服务质量，限莞香卡持卡人才可享受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
8		针对莞香卡持卡人的医疗保障服务：1.体检标准建议从0元/年提升至600-1000元，并增加胃肠镜、肿瘤标志物等筛查项目。2.商业医疗保险建议接入为人才免费提供的专项人才商业医疗保险或者低价优质的人才商业医疗保险。	不采纳。理由：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未提供莞香卡持卡人才体检服务或商业医疗保险服务。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按照分层保障的原则提供旗峰卡、玉兰卡持卡人才体检服务和商业医疗保险服务。
9	爱莞的小小	针对莞香卡持卡人的安居服务：1.三限房折扣建议按人才层级差异化，E类人才5.5折、F类人才6折，鼓励人才向上，向正方向发展。有梯度。2.新增“跨镇街选房”条款，明确松山湖、滨海湾等区域房源配额机制。	不采纳。理由：1.本办法关于玉兰卡、莞香卡持卡人才的安居服务已进行分层保障，E类人才和F类人才均属莞香卡持卡人才，不再进行分级。2.有关跨镇街选房事宜不属于人才政策统筹范围。
10		政策有效期：当前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期限与人才引进周期不匹配，建议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不采纳。理由：本办法是我市“1+6”新人才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1+6”新人才政策体系将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故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11		建立各卡之间的升级通道（如持卡人取得高级资格后后台补充可自动升级），鼓励人才向上发发展，为东莞做更多的贡献。	采纳。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获评价确认的人才后续达到更高类别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类别人才的分类评价。
12	vin	补贴类别：原特色人才实施办法在住房保障中对租房补贴作出规定（如一类到四类人才租房补贴为2000元-6000元），新政策在住房保障这块体现为安居补贴，如购房补贴、购买安居房政府代持产权的五折补贴，建议新政策考虑将原实施办法中的租房补贴纳入新政策的安居补贴范畴。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不再另设租房补贴。
13		补贴金额：原特色人才实施办法在购房补贴的金额与新政策相比税前已经存在较大出入（购房补贴相差20-100w），税后的差距更是显著，建议新政策考虑按原实施办法中的补助标准酌情调整购房补贴金额。	不采纳。理由：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结合我市当前房产价格等市场因素考虑，设定本办法购房补贴标准。

14	沈家平	针对《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第四条，建议明确人才申请购房补贴的，其购买的商品房限定为“首次购买首套”，但不限制为新房或二手房。理由如下：1.购房补贴的政策目的是为人才提供安居保障，一、二手房都是人才置业安居的选择。2.目前东莞新楼盘分布不均，部分地区几无一手房可选择，限定一手房可能影响人才在工作地安居，不利于引进人才的稳定性。	采纳。将在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
15	WMWX	申请办理过程太复杂，办理时间太长，建议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	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16	热心市民 101	建议购房补贴及生活补贴可同时申请。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17	新来东莞 的小骆	建议人才补贴、购房补贴同时可领取，全方位助力青年人才解决来莞安家、就业、消费难题。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18		缩短人才认定周期、补贴发放周期，提升人才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带动人才对东莞的宣传。	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19	吴鹏飞	<p>对于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E类人才申领新引进补贴的时间规定，文件中拟定为2025年1月1日后（含当日）。经过综合考量和分析过往相关政策的连贯性，我建议将此时间调整为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主要基于以下原因：</p> <p>从过往政策衔接来看，《2025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申报公告》中，明确针对东莞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引进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并已成功申领首期申请的情况作出规定。这表明在此期间引进的特定人才已纳入过往政策扶持体系。若新引进补贴政策起始时间直接设定为2025年1月1日，那么2022-2024年这三年间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将出现政策扶持空白期。</p> <p>此外，《2024年东莞市创新人才综合补贴、能力提升培养资助、见习补贴申报公告》目前已过期，这意味着在2022-2024年符合相应条件但未成功申请相关补贴的人才，若能将新引进补贴政策起始时间调整至2022年1月1日，他们将有机会获得新引进补贴的支持，这对于吸引和留住这部分人才具有积极意义，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我市人才引进政策在时间跨度上的连贯性和稳定性。</p> <p>通过将新引进补贴政策针对E类人才的起始时间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能够扩大政策惠及范围，激励更多在这期间为我市发展贡献力量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我市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促进我市人才队伍的持续壮大和优化。</p>	<p>不采纳。理由：1.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号）和《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有关规定，2022年至2024年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均可申请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不存在政策扶持空白期。2.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号）和《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有关规定，相关政策待遇的首次申请可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出，故2022年至2024年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人才仍可申请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p>
20	HH	生活补贴的力度建议加大。	<p>不采纳。理由：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p>
21	李先生	<p>建议“市级定框架、镇街填细节”的政策配套模式：市级层面聚焦基础类配套政策（如通用技能培训补贴、基础住房保障指引等），确保政策公平性与底线标准；而镇街因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比如制造业强镇与商贸型街道的人才需求侧重不同），可在市级政策基础上，结合自身产业特色、服务承载能力出台补充政策（如针对本地支柱产业的专项技能补贴、区域性住房优惠等）。这种模式既能通过放宽认定扩大人才队伍，又能通过镇街差异化配套避免“一刀切”导致的服务资源错配（如部分镇街因人才类型与本地需求不符出现服务拥挤，另一部分却资源闲置），实现“引才规模”与“服务承载力”的平衡。</p>	<p>采纳。本办法是市级人才政策，各镇街（园区）可在市级人才政策基础上，结合自身产业特色、服务承载能力出台补充人才政策。</p>
22	隐山青	<p>以往东莞市的补贴申请到补贴实际发放到账的周期都很长，建议简化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并在相应补贴文件中增加对于补贴申请到发放时间管控。</p>	<p>部分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p>
23	郑生	<p>住房问题是人才引进的关键点，EF类人才不可领取购房补贴不合理。</p>	<p>不采纳。理由：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对E类人才提供新引进补贴，对E类、F类人才提供服务措施。</p>

24	一米红尘	东莞“莞爱才”即然能达到优才卡资格，应享有同等待遇，不同类别卡同等待遇。应该往保障下下功夫改善。	不采纳。理由：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按照分层保障的原则，为旗峰卡、玉兰卡、莞香卡持卡人才提供服务。
25	sophiee	第六条 新引进补贴。2025年1月1日后（含当日）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E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为最高10万元，分2年等额发放。建议明确新引进的定义，是指2025年1月1日来莞工作，还是2025年1月1日后取得的认定？	采纳。将在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中作进一步明确。
26	小王	第六条 新引进补贴。2025年1月1日后（含当日）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E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为最高10万元，分2年等额发放。符合特定条件是指何种条件，建议明确。	采纳。将在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
27	TYT	新政有效期仅有两年，今年应届毕业生申请，很可能在新政有效期内都无法拿到证书无法享受新政策。	部分采纳。1.本办法是我市“1+6”新人才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1+6”新人才政策体系将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故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28		第四条“购房补贴。A类、B类、C类、D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购房补贴”，第五条“生活补贴。A类、B类、C类、D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购房补贴”，建议明确“特定条件”具体内容。	采纳。将在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
29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第五条“生活补贴税前标准为A类最高200万元、B类最高100万元、C类最高60万元、D类最高3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人才已申领我市相同类型补贴或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新引进补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类人才生活补贴金额较低，建议提高补贴金额，提高人才吸引力。	不采纳。理由：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
30		建议旗峰卡、玉兰卡增加服务内容：引进的境内A类、B类、C类、D类人才达到退休年龄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继续缴费。	不采纳。理由：有关社会保险费缴纳事宜不属于人才政策统筹范围。
31		办法未明确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的配套资金资助，建议将国家海外引才工程计划、国家本土培育人才工程计划，如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原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计划同等配套资助，并给予免税优惠。	部分采纳。该意见拟纳入其他政策考虑并另行发布。

32	外地务工人员	建议服务措施借鉴其他地区的人才待遇，如三秦卡等，教育服务方面，子女入学（园）可优先安排至优质学校；博物馆、科技馆、景区等，人才本人及家人免预约。建议旗峰卡、玉兰卡、莞香卡在人才最关心的子女入学服务、医疗保障服务提供相关部门能提供的最便捷的服务，如就近就便安排人才子女入学，同等条件下可安排公办学校学位或满足填报的第一志愿；医疗保障服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可享受我市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医院优先窗口便捷就医服务。	部分采纳。本办法按照分层保障的原则，为旗峰卡、玉兰卡、莞香卡持卡人才分别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障、文体等服务。
33	小王	E类人才仅2025年新引入的才有生活补贴，对于以前引入的且没有享受到任何东莞市补贴的人员来说，及其不合理，强烈要求修改此条。	不采纳。理由：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对E类人才提供新引进补贴及其他服务措施。
34		E类和F类人才无任何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建议酌情给与相关补贴政策。	不采纳。理由：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对E类人才提供新引进补贴，对E类、F类人才提供服务措施。
35	吴生	政务协调和政务预约服务，这个太过笼统，没有实际服务指向。	采纳。将在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
36		子女入学服务上，三种卡应该一样，不能过多区分。	不采纳。理由：本办法按照分层保障的原则，为旗峰卡、玉兰卡、莞香卡持卡人才提供服务。
37		其他方面，如政务办事优先、个税减免返还、免息创业贷款等政策。	部分采纳。1.本办法已为东莞市优才卡持卡人才提供政务办理、金融等服务。2.有关个税减免事宜不属于人才政策统筹范围。
38	KIWI	既然制定了规章制度就应该及时的发钱给与补贴。	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39	邓	政策时效性带来的不确定性：新政有效期仅两年。对于今年应届毕业生申请者而言，极有可能在政策有效期内因流程问题无法获得相应证书，从而无法实际享受新政待遇。核心诉求：审视政策有效期设置，确保人才能够实际受益。	部分采纳。1.本办法是我市“1+6”新人才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1+6”新人才政策体系将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故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40	mark	新老政策衔接过程，特色人才大多能够申请生活补贴，购房和租房可能受限于发票及购买时间等因素无法享受政策福利，建议生活补贴占比加大，能够与购房补贴接近，让人才真正享受到福利且均衡。	不采纳。理由：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

41	黄先生	我个人去年考虑到可以冲击C类的200万购房补贴，保底也有100万的D类购房补贴，因此拒绝了多所其他地区的985副教授的优厚待遇，接受了东莞高校的入职邀请。今年入职后政策变了，不但无法满足C类人才要求，连D类的100万也变成了80万。高校青年教授为东莞科技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否可以考虑针对于高校青年教授出具更加针对性的政策？或者考虑提供二选一的选项，让大家选择“买房才有的购房补贴”或者“直接提供租房补贴”。	部分采纳。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不再另设租房补贴。
42	胡荣政	建议结合《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的人才给予适当租赁租金优惠或折扣。	不采纳。理由：经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故不再另设租房优惠。
43		第二章补贴措施中购房补贴相比上一版政策的购房补贴少50%。	不采纳。理由：经调研其他城市做法并进行综合研究，结合我市当前房产价格等市场因素考虑，设定本办法购房补贴标准。
44	shire	新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时间太短，只有2年多时间，从政策实行开始到审核发证，再到申请补贴这个时间跨度就已经很长了。	部分采纳。1.本办法是我市“1+6”新人才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1+6”新人才政策体系将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故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部门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争取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
45	谭	新政策实施后，应通过短信等相关渠道告知已获取特色人才证书人员，以免影响个人安排。	部分采纳。本办法印发后，将通过公告或短信等渠道发布通知。
46	隐衫青	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文件24年底过期，文件指出可以25年底能提出第一次申请。但新政策在原有基础上大幅调整且人才目录很可能大幅变化，那么若24年7月评定的B类人才，24年按最高400万标准购买商品，今年25年属于第一期申请以及后续四期申请是否可以参考旧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47	Winnie	2024年人才政策申请者建议走旧政策，当时申请时候是旧政策时期。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48	vin	<p>政策空窗期：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于24年年底失效，自失效之日起至新政策出台前存在约七个月的政策空窗期，在空窗期间仍有不少人才通过认定或被评定为特色人才。对空窗期获得认定的人才而言，他们大多出于对我市相关人才政策的认可而选择在这个城市就业、生活的，如新政策未能在关键的人才级别分类、补贴金额等主要要点上与旧政策保持连续性或连贯性，难免会让该批次人才觉得信赖利益受损。建议尽快出台“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我市特色人才、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技能领军人才，以及按照《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相关规定已领取玉兰卡、莞香卡的持卡人，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措施和服务措施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尽量保障新旧政策在主要要点上的连续性或连贯性。</p>	<p>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p>
49		<p>分类标准：原特色人才实施办法将人才分为1+4类，新政策则将人才分为1+6类。尽管新政策关于人才分类的具体目录未出，但按旧政策认定为特色人才的是否会因新人才分类目录的出台降低认定级别从而影响人才待遇尚处于未知阶段。建立新政策参考旧政策的分类方式，如旧政策一类相当于新政策A类，二类相当于B类，三类相当于C类，四类相当于D类，从而实现新旧政策在人才分类标准上的衔接和平稳过渡。</p>	<p>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p>
50	沈家平	<p>针对《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建议2025年按照原政策（《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认定的特色人才，按照原政策执行人才补贴措施。理由如下：1.客观合理性方面，2025年通过认定的人才，无法及时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提出首次政策待遇申请，并非其主观原因导致，而是由于集中申请认定的窗口期非常有限、审核时间耗时较长导致，若人才因配合审核导致错失政策，缺乏合理性。2.政策公平方面，2025年认定的人才批次与此前其他批次的人才同样基于原政策认定引入，但仅因在莞工作时间少几个月就失去享有原政策待遇的资格，存在公平性问题（例如2025年3月获得认定的人才，到2025年12月31日在莞工作即满9个月，距离申请原政策购房补贴、生活补贴仅差3个月工作期限）。3.政策公信力方面，按照原政策申请认定的特色人才，是对原政策产生信赖利益才引入或继续在东莞发展，如果无法按原政策执行，恐有损后续引进人才对政策可靠性和公信力的认可。</p>	<p>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p>
51		<p>针对《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建议尽快明确已认定的特色人才所对应的《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人才类别，并尽快公布。</p>	<p>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p>

52	小周	特色人才四类对应，更新的人才类别是哪一类？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3		购房补贴是之前的还是要按之后的？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4	Alan	我们是去年2024年八月之前提交特色人才申报材料,然后今年2025年3月份拿到三类特色人才证书的,按照特色人才三类的购房补贴额度两百万,因为要求首次申请购房补贴必须要全额含税发票,所以7月初抓紧购买了一套工作单位附近的大约260万的新房,但是刚看到文件里购房补贴税前标准降低为A类最高500万元、B类最高300万元、C类最高150万元、D类最高8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请问一下我们这一批特色人才三类对应的购房补贴额度是按照去年政策的额度两百万?还是按照这个文件里新政策的C类150万?还是D类80万?我们去年年初就已经来东莞工作而且八月份之前就已经提交申请材料,请给我们这一批按照去年之前的旧的政策的购房补贴额度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5	Yang	关于“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章附则第十三条中，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我市特色人才等，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措施和服务措施的过渡衔接办法”的意见：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相关规定，认定的东莞市特色人才，其享受的服务措施是否可以按照该实施办法继续实施？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6	热心市民	当前文件并未明确ABC等级与原有一类、二类、三类人才的对应关系；请明确对应关系或归属关系；以三类人才为例、若其归属为C等级；在2024年到期政策中，其购房补贴及生活补贴可同时申请，累计金额共220W；新政策的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只能二选一，最高额度150W，对政策空窗期申请到的特色人才的人来说，政策波动太大。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7	101	建议：政策空窗期申请成功人才，可适当延长旧政策时效。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8	潇潇	希望能明确2025年批下来的东莞特色人才按照之前的政策还是新的政策。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59	新来东莞的小骆	建议针对来莞落户的特色人才给予补贴支持，真正把人才留在东莞。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0	杨凤鸣	希望25年3月取得的特色人才证书的按照之前的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1	好好干	建议以往评审的特色人才123等级，直接对应ABC。特级人才单列。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2	不要失信于民	我是去年上半年提交的申请材料，今年3月下来的证。之前考虑来东莞，特色人才的支持力度是其中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建议要做到老人老政策，新人新政策。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3	安安	本人是去年8月递交材料，25年3月收到了四类特色人才证书，想知道本人属于按照旧政策认定的，补贴是不是应该按照旧政策来？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4	cheerlong	建议对于拿到证书但是还没申领补贴的特色人才，采取老人老办法。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5	官雪锺	请问今年刚获评“三类特色人才”的人才遵循什么政策？建议已经拿到“特色人才”证书的按照旧政策实施。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6	ABCDE	今年新出的《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中的ABCD类人才才有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而2022年发布的《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中的特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均有相应的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这是否意味着以后取消了四类特色人才的购房补贴？四类特色人才正处于成家立业的关键阶段，而东莞的房价本来就偏高，青年人才在东莞安家存在很大困难，因此请政府部门慎重考虑对四类特色人才的补贴问题。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7	啊云	为什么去年提交了特色人才申请，今年迟迟不认定呢，也没办法申请购房补贴，不应该是什么时候提交就按什么文件认定和发放补贴嘛？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8	金融民工	新文件出台后，特色人才还有效吗？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69	123	人才政策应该妥善衔接好新政策以前到东莞的人才和新政策以后到东莞的人才，并且做出明文规定。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0	王先生	虽然我们今年2025年3月份才拿到特色人才证书,但是我们是去年2024年年初就已经在东莞工作提交了特色人才申报材料,获得证书之后因为要求首次申请购房补贴必须要全额含税发票,因为新房的发票出来比较慢,所以7月初我们就抓紧购买了一套工作单位附近的新房。我们2024年去年初就已经来东莞工作而且八月份之前就已经提交申请材料,请给我们这一批按照去年之前的旧的政策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1	小黄	EF人才无任何购房和生活补贴政策，不合理，按照特色人才的政策，补贴政策大幅缩减，且如四类人才对应为EF类，那是直接砍掉了购房和生活补贴，建议参照特级、一级至三级相关补贴调降的比例调整四类人才相应的补贴，而不是直接降为0，政策衔接需要有温度，能让受益人员接受，可考虑逐步下降，而不是一刀砍掉。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2	jojo	EF人才无任何购房和生活补贴政策，不合理，按照特色人才的政策，补贴政策大幅缩减，且如四类人才对应为EF类，那是直接砍掉了购房和生活补贴，建议参照特级、一级至三级相关补贴调降的比例调整四类人才相应的补贴，而不是直接降至为0，政策衔接需要有温度，能让受益人员接受，可考虑逐步下降，而不是一刀砍掉。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3	小王	因特色人才认定时间较长，导致已认定的人员无法按照旧政策享受相关补贴，而如新政策衔接导致人才人类享受的补贴下降幅度较大甚至没有，将极易引起已认定未享受相关政策的人员大范围的投诉，建议做好衔接工作，政策的修订需要有连贯性，而不能一刀切，砍掉补贴政策。建议EF类人才均配置住房补贴及生活补贴。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4	群	因特色人才认定时间较长，导致已认定的人员无法按照旧政策享受相关补贴，而如新政策衔接导致人才人类享受的补贴下降幅度较大甚至没有，将极易引起已认定未享受相关政策的人员大范围的投诉，建议做好衔接工作，政策的修订需要有连贯性，而不能一刀切，砍掉补贴政策。建议EF类人才均配置住房补贴及生活补贴。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5	小何	因特色人才认定时间较长，导致已认定的人员无法按照旧政策享受相关补贴，而如新政策衔接导致人才人类享受的补贴下降幅度较大甚至没有，将极易引起已认定未享受相关政策的人员大范围的投诉，建议做好衔接工作，政策的修订需要有连贯性，而不能一刀切，砍掉补贴政策。建议EF类人才均配置住房补贴及生活补贴。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6	bei	于2024年3月申请特色人才，认定超过1年时间至2025年4月才取得东莞市特色人才证书，认定时间太长，是否故意拖延时间，导致错过旧政策，建议已取得证书的按之前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7	WILSON	建议新政策公布前拿到特色人才证书的购房补贴按照旧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8	熊zoey	建议对于旧政策过期，新政策出台之前的特色人才，应该取消需要取得特色人才称号后需连续交满1年社保才能申请购房补贴的要求，在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旧政策给与补贴申请。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79	笑里	请明确下今年上半年刚发证的“特色人才”，其补贴怎么操作？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0	邓	人才是东莞发展的核心引擎，应届博士更是其中至关重要的战略资源。请政府高度重视此次政策调整对博士群体（尤其是有科研产出的博士）的冲击：政策落差与信任危机：本人基于东莞市原有特色人才政策的吸引力选择来莞。然而，新政不仅取消了应届博士生专项奖励，更大幅缩减了原有待遇（如第四类人才降至E级，住房补贴由100万归零）。核心诉求：重新评估补贴标准，避免人才因待遇落差而流失。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1	伊呀呀	2024年提交申请，但在2025年及之后拿到证书的特色人才，建议按照旧政策的相关补贴待遇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2	王勇	对于2024年及之前提交材料但是拖延到2025年才拿到证书的人才, 建议按照旧的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 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 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3	蔡程	2025年及之后拿到证书的特色人才, 建议按照旧政策的相关补贴待遇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 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 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4	修生	25年拿到证书的特色人才, 建议按旧政策执行补贴待遇, 因为申报的时候是24年, 仍属于旧政策执行期。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 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 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5	陈先生	对于在2025年3月份获得东莞市特色人才的, 建议按照旧政策的相关补贴待遇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 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 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6	李景 ( vivo )	在本意见稿正式发布实施前已经认定成功的人才, 建议按照旧政策的相关补贴待遇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 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 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7	陈真	本人是大湾区大学的副教授，建议去年申请的能维持去年的政策。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8	叶剑	2025年及之后拿到证书的特色人才，建议按照旧政策的相关补贴待遇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89	倩的 123321	对于2024年及之前提交材料但是拖延到2025年才拿到证书的人才，强烈建议按照旧的政策执行，最大程度落实和保障人才权益。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0	园园	对于2024年及之前提交材料但是拖延到2025年才拿到证书的人才，建议按照旧的政策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1	李伟	2023年人才由四类升级为2025年三类，建议按照旧政策的相关补贴待遇执行。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2	知人者智	建议25年首次申请补贴的时间一直开放到12月31号，因为24年最后一批获得证书的时间在2024年11月。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3		已获得特色人才称号的可以直接对应相应等级的人才，无需额外评定。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4	半导体可靠性	本人24年底按照老政策申请的东莞市特色人才，但25年9月才能认定为三类人才。请政府保障我们的权益，本人有在东莞持续发展和购房的意愿，一直在等待政府的相关政策。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5	张小敬	新政策没有考虑目前还在认证阶段特色人才的权益，建议补充这部分内容。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6	刘老师	按照原政策认定的应该以原政策执行。该文件A/B/C/D类分别对应原东莞市特色人才哪类？相关补贴标准不应该大幅度减少。各专家到东莞工作，是考虑了方方面面的。东莞市的人才政策对吸引人才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作为政府部门应该有契约精神。政策有调整大家都理解，但是新、旧政策的待遇不应有较大差别。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7	赵小敬	新政策未包含对按照旧政策申请的人才权益的规定，很多人才去年申请了还没有审批下来，请问这部分人才怎么办？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8	谭	新政策出台前，获得特色人才证书尚未满一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安排，除非新政策各项补贴均优于旧政策，否则显失公平且制度存在逻辑漏洞。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99	松湖边的风铃木	特色人才的生活补贴不应该取消，应该按照之前规则发放，尤其是本办法实行前被认定的特色人才。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0	可达鸭	特色人才购房补贴可以取消，因为可以享受其他的三限房等，但是生活补贴建议参照之前的方案实行，还有入学、医疗应该参照旧方案，不应该区别对待。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1	华为李先生	本人24年底申请东莞市特色人才三类人才，得知25年9月才能认定成功，相关购房补贴需要在26年后才能申请。本人长期依法纳税，为东莞市发展做出微薄贡献，我也希冀能够在东莞置业长期发展，希望能够保障我们的权益，落实相关政策。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2	东莞达人	对于2024年及之前提交材料但是拖延到2025年3月才拿到证书的人才,建议按照旧政策执行,体现东莞对人才的重视度,也提升特色人才留在东莞的意愿。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3	张李雷	请问新的人才管理办法,对于2024年申报还未评定出结果的如何管理,如果统一过渡为2025年管理办法,那么2024年的制度依据何在?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4	蒋润奇	该文件缺少与原“特色人才”的新旧衔接,未明确新旧划断的细则。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5		按照新政策ABCDEF人才类推,原东莞市第四类人才将划分至E类,无法享受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调整力度巨大且对于部分人员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况:对于2024年8月申报(原“特色人才”评定和补助文件《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和《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东人社发〔2022〕46号)文有效期内)而在2025年上半年获得的第四类“特色人才”称号的人群既无法享受旧制度的补助,又因新政策对人才评定和补贴大幅收窄而无法享受新政策补贴,显失公平。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6	TYT	新政策没有应届博士生来莞的奖励政策,本人去年看到特色人才政策才来东莞的,但现在新政策与先前特色人才政策差别太大,大幅度减少奖励。应届博士是科研创新的新生力量,他们带着前沿的学术知识和创新思维进入工作岗位。一旦大量博士因补贴政策变化而离开,本地区科研项目的推进将受到阻碍,一些创新性的研究可能被迫中断,影响本地区在该领域的科研竞争力。在许多新兴产业,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博士人才是推动产业发展的关键。本地区正积极布局这些产业,期望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若博士人才流失,相关企业将面临人才短缺的困境,无法有效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产业升级的目标将难以实现。本地区应届博士补贴额度大幅下降的消息一旦广泛传播,将严重影响本地区在全国人才市场中的形象。其他地区的优秀博士在选择就业地时,会因这一政策变化而对本地区望而却步,使得本地区在未来的人才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难以吸引到优质的人才资源,形成人才吸引力的恶性循环。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7	HH	政策的延续性要有保证或是明确政策开展多少期，政策福利的公平性；22年前一轮无相关信息导致部分人才提前购房后错失后续申请相关购房补贴的机会，但是又允许第一轮申请的人可以申请，还是需要保证政策公平性；建议在政策期间的购房且申请到人才资格的都能够享受到梯度福利。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8	旧三类特色人才	这新政也是两年，今年来的立即就申请，拖到明年或后年底拿证，等申请补贴的时候政策又过期了，这一波给特色人才大减价，下一波再给这个莞爱人才大减价，怎么取信于民。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09	谭意	针对前期按照制度要求已通过特色人才认定人才，建议设置过渡期安排，并为人才提供按新政策或者旧政策享受人才待遇的选择权利，理由如下：1.前期已按要求在前次制度有效期内2024年申请特色人才，但到2025年才获得证书，导致无法在2025年末申请相关补贴，这主要是审批时间过长以及相关制度本身衔接等导致，不能因政府方面原因影响人才补贴申请；2.我国各项法律法规均按照法不及溯往等原则制定并实行，建议针对已获取特色人才证书人员提供选择按新政策或者旧政策享受人才待遇的权利；3.已获取特色人才证书且有意愿申请相关补贴的人员，均是各领域优秀人才且计划留任东莞，充分保障人才最大利益，才能让已有人才继续留任；4.组织部人社局等多部门近年来已多次组织东莞人才引进活动及宣传，如对已获取特色人才证书的人员，无法按照原制度或新制度中更优权利预期享受相关待遇或待遇远低于预期，将对东莞政府本身引才宣传真实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政府公信力将大打折扣；5.符合相关补贴要求且将持续获取补贴的人员仅是其中一部分，对于万亿城市生产发展而言，需对人才孵育提供充分支持。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10	麦碧权	2020-2022年没有特色人才政策，2021年买房，2025年拿到特色人才证书的，新的特色人才政策中特色人才购房补贴是否可以满足政策？（之前的政策2019/10后买房的，只有2023年第一批特色人才拿到证书才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咨询，不属于本办法内容范畴。
111		本人2023年已有11个发明授权专利，但是没有赶上2023年第一批特色人才申请，是否有补充政策能满足特色人才购房补贴申请。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咨询，不属于本办法内容范畴。

112	程心坤	买房比较早的希望也能申请购房补贴，我2023年拿的三类特色人才证书，我的购房合同（2019年9月18日）只比政府文件早了2个星期，就不让申请购房补贴。希望政策能更柔性，人性化一些！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咨询，不属于本办法内容范畴。
113	俞昌国	首批特色人才，购房补贴标准：备案时间能否提前按照2019年6月。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咨询，不属于本办法内容范畴。
114	周生	请问下《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在哪里呢，能否将附件一起发出来？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15	新来东莞的小骆	建议同步公开人才类别评定标准。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16	null	没有找到《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相关信息，该文件如果作为依据，应该公开出来。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17	123	目录应有公开征求稿。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18	邓	政策透明度不足：无法找到公开的《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具体细则，导致难以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政策制定过程缺乏必要的透明度和参与度。核心诉求：公开人才评价目录细则，提升政策透明度。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19	shire	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缺失。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20	张李雷	关于人才管理办法的评定标准，为何在征求文件中不列示？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21	蒋润奇	暂未公布《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无法对照该目录进行判别是否符合新政策人才认定的条件，显示了新政巨大的不确定性，容易带来引发“因人设政”的寻租空间。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22		该文件的前期调研是否充分，在《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未公布，ABCDEF各类人才评定细则未明确的情况下，先行制定补贴政策，是否考虑了政策对于人才的吸引作用。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23	jgsi	为什么不直接拿出各级人才政策评审细则？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
124	李先生	建议适度放宽人才认定标准，尤其针对EF类基础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是产业发展的“塔基力量”，放宽标准能扩大人才储备基数，契合当前实体经济对基础技能岗位的需求。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25	崔凤针	科研工作者的条件应该把发表文章和项目结合起来去评审，不应该只看申请者论文数量或者只看主持项目。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26	Chong	建议后续的人才认定标准不要太主观，可以加入主观评判的部分，比如避免单纯用论文来评判人才。但是结合东莞在人才学历结构等放的特点，建议尽可能地保留甚至增加一些博士或博士后人员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条件，增加整个城市高学历人员的比例。用这些相对客观、确定的标准，也有利于东莞这样一个城市吸引更多的高学历人员，因为在标准不客观、不确定的情况下这类人员很可能会选择深圳或其他大城市。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27	TYT	无法找到《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无法提具体建议。人才是地区发展的核心动力，应届博士群体更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衷心希望政府能够重视此次人才补贴政策调整对博士群体的影响，特别是有科研产出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留住这些宝贵的人才资源，为地区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28		第六条“新引进补贴。2025年1月1日后（含当日）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E类人才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申领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为最高10万元，分2年等额发放”，建议明确E类人才具体人群。根据近年招聘情况，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需求量均较大，故建议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均纳入新引进人才补贴范围。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29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第三条“A类、B类人才可领取旗峰卡，C类、D类人才可领取玉兰卡，E类、F类人才可领取莞香卡”，根据《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F类人才的申请者原则上来莞时间须为2025年1月1日（含）以后，部分目录条目特殊要求来莞时间可放宽至2022年1月1日（含）以后”，即早于2025年1月1日来莞的F类同等人才不可领取莞香卡，建议对此类同等人才纳入莞香卡申领对象。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本办法适用于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人才，包括A类、B类、C类、D类、E类、F类人才。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30	就业保障	本科生刚开始就业很困难，希望有相应的补助。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本办法适用于经分类评价确认符合《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人才，包括A类、B类、C类、D类、E类、F类人才；其中，对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提供相应补贴措施。按照《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将由市委人才办制定发布，我局已将此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31	null	按照旧政策，副高职称即可申报莞香卡。如果按照《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已失效）对应ABCDEF级人才，则至少要正高职称。建议新老人才一视同仁，不要为了引进新人才忽略已经来莞的人才。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后续衔接工作的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32	随风而去	现有新办法仍是有东莞优才卡，建议现有持有人建议延续持续有效，未取得的人员符合新办法的申请。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后续衔接工作的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33	cathyxw	东莞的发展离不开各层次人才的努力和奉献，东莞“莞爱才”应体现东莞有博大胸襟，广纳各类人才。东莞发展离不开新莞人，离不开背井离乡务工人员。现有新办法仍是有东莞优才卡，建议现有持卡人员延续持续有效，未取得的人才卡的人员符合新办法的申请！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后续衔接工作的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34	莞才观察员	已经申请了莞香卡的人员满足特色人才的条件，是否可以升级为玉兰卡？因为是2024年下半年这一批拿到的特色人才证书，没多久优才卡的政策就截止了，打电话问人社局，客服说等通知。建议2025年之前的莞香卡符合玉兰卡条件的人员可以升级为玉兰卡。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和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后续衔接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上述两项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35	不知名老王	如何保障去年评了四类特色人才和玉兰卡的人才？去年评上说要等一年才能申请补贴，一年后就把人才的保障和补贴给砍了吗？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扫尾工作和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后续衔接工作的咨询和反馈。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该意见，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上述两项办法与本办法的过渡衔接办法并另行发布。
136	邓先生	我是2024年8月1日入职东莞的单位，根据东莞人才引进补贴6万元政策，需要交够6个月社保才能申请。请问今年能申请吗？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具体意见。此意见是关于原《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扫尾工作的咨询，不属于本办法内容范畴。
<p>本办法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43条反馈意见。除上述意见外，另有7条无效意见，本表不作逐一系列示。</p>			